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國添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何厚祥先生, BBS,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三時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李錦明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龐愛蘭女士, 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黃澤標先生	"	下午三時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楊祥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王嘉俐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銜</u>
鄭兆勛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李就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列席者

甄少麗女士

何桂珠女士

岑家琪女士

邵寶珠女士

蘇秀儀女士

曾淑儀女士

彭達鴻先生

張家寶先生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蘇震宇先生

蘇潤鴻先生

職銜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項目設計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助理工程項目經理

未克出席者

楊文銳先生(副主席)

梁家輝先生

莫錦貴先生, BBS

蕭顯航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負責人

委員請假事宜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主席陳國添先生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四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楊文銳先生	工作原因
梁家輝先生	”
莫錦貴先生	”
蕭顯航先生	”

2.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根據新修訂的《沙田區議會常規》，每名委員可就每項議題最多發言兩次，首次發言最多四分鐘，第二次最多兩分鐘，他請委員備悉上述安排。

4.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分別於本年一

月十六日及一月十八日收到李子榮先生和鄭楚光先生來信表示退出委員會，區議會已於本年二月十六日確認上述申請，故此委員會現時的總人數為 29 人。

通過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的會議記錄

5.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的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文件 DFM 5/2012)

6. 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按照文件內的建議，成立下列兩個常設工作小組及通過其職權範圍：

(a)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以及

(b) 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

7. 羅光強先生指出，上屆委員會轄下共成立了三個工作小組，包括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和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但本屆只建議成立兩個工作小組，他詢問委員會將如何跟進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所處理的事務。

8.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王嘉俐女士回應說，文件內的建議是以上屆工作小組的運作經驗為依據的，事前已諮詢區議會及委員會正、副主席，他們均同意設立兩個工作小組，分別為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和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至於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的事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一如以往，在每次委員會會議上就康樂體育設施的管理事宜提交報告，屆時委員可進行討論。

9. 委員一致通過成立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和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亦通過兩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10. 主席建議依照下述程序選舉工作小組召集人：

(a) 工作小組召集人必須為區議員；

(b) 每名候選人須由一名委員提名及最少有另外兩

名委員和議；

- (c) 若只有一名候選人，該名候選人即視為自動當選；以及
- (d) 若有多於一人獲提名，則採取先提先決方式，由出席的委員以舉手方式選出召集人，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

11. 委員一致通過依照上述程序選舉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12.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召集人。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楊倩紅女士, MH	林松茵女士	陳敏娟女士 李錦明先生 董健莉女士

13. 由於席上並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召集人的提名，由楊倩紅女士自動當選為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召集人。

14. 選舉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召集人的程序完成後，隨即進行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的選舉。

15.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黃嘉榮先生	李錦明先生	林松茵女士 李世榮先生 梁志偉先生 楊倩紅女士

16. 由於席上並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的提名，由黃嘉榮先生自動當選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

1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的任期由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員會任期完結為止。

18. 主席提醒各工作小組召集人於下次委員會會議提交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年度工作計劃，供委員會通過。秘書處稍後將致函邀請委員加入各工作小組。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開支科 9 建議預算
(文件 DFM 6/2012)

19.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預算。

撥款申請

社區會堂/中心短片播放版權撥款申請
(文件 DFM 7/2012)

20. 王嘉俐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她表示上屆委員會於去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向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和香港音像聯盟(版權持有者)購買去年四月一日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版權，以便沙田區七間裝有電視顯示屏的社區會堂/中心(會堂)播放不同類型的推廣及資訊短片。其後，沙角會堂和廣源會堂均獲委員會撥款進行加設電視顯示屏工程，工程預計於本年中完成，屆時區內裝有電視顯示屏的會堂將增至九間。由於所播放的短片大部分涉及影音版權，加上已購買的影音版權將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此文件建議向版權持有者購買九間會堂播放短片的版權，申請的撥款合共 44,000 元。

21. 羅光強先生詢問，所申請的撥款是否已涵蓋在會堂內舉辦活動時涉及的所有版權。他指區內不少團體除了在會堂內舉辦活動外，亦會在康文署轄下場地舉辦活動，因此他建議委員會考慮撥款予康文署購買播放影音資訊的版權。

22. 容溟舟先生詢問，所申請的撥款數額是否最低報價，以及是否以個別會堂為收費單位，另外又詢問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鄰里中心)的使用者是否要自行支付播放短片的版權費用。為合乎經濟效益，他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總署)考慮以大批採購模式，為全港各區會堂購買播放影音資訊的版權。

23. 鄭則文先生詢問，文件內建議購買的版權是否只適用於區議會或獲區議會資助的活動。另外，他指現時有些團體在會堂內舉辦活動時，經常播放音樂或影片，他

詢問所涉及的版權費用是由區議會贊助或由團體自行支付。

24. 麥潤培先生詢問，文件內建議購買的版權是否已包括聲音和影像方面的版權，以及上述撥款申請是否涵蓋所有版權。

25. 王嘉俐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文件中的九間會堂中，有七間會堂，即隆亨會堂、秦石會堂、瀝源會堂、新田圍會堂、禾輦會堂、利安會堂及美田會堂現已設置電視顯示屏，其餘兩間會堂，即沙角會堂和廣源會堂則預計於本年中完成加設電視顯示屏的工程，屆時區內九間會堂均裝有電視顯示屏，方便播放短片供會堂使用者觀看。據版權持有者表示，所提供的已是公司的最低報價，且以個別會堂為收費單位。購買的版權可供九間會堂在大堂的電視顯示屏播放不同類型的推廣及資訊短片，包括區議會簡介短片、區議會及民政處舉辦的大型活動精華片段、政府部門製作的宣傳短片/特輯、全港性大型活動的宣傳短片等，播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日，全日不停播放，平均每星期播放約一百小時；
- (b) 由於播放的影片大多涉及影音版權，且去年購買的影音版權將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此建議向版權持有者購買九間會堂在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一年的版權。另外，上述撥款申請已涵蓋大部分版權，平均每星期播放約一百小時，加上價格亦算合理，因此是合乎經濟效益的；
- (c) 上述撥款申請只涵蓋在上述會堂的大堂內播放短片時涉及的版權，並不包括其他團體在會堂內舉辦活動時涉及的版權。如團體在舉辦活動時須於會堂內播放影音資訊，須另行向版權持有者購買版權。另外，如團體在舉辦由區議會資助的活動時須播放影音資訊，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購買版權或牌照，審批撥款的工作小組將會根據個別情況，要求申請者把活動細節列出，以考慮是否批出撥款；

- (d) 民政處備悉委員會的意見，並會聯絡總署，進一步跟進以大批採購模式為全港各區會堂購買影音版權的建議；以及
- (e) 民政處亦會向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跟進鄰里中心使用者是否要自行支付播放短片的版權費用。有關資料將於會後提交委員會參閱。

(會後註：

- (a) 總署回覆表示，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運作事宜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曾就應否為會堂安排整體版權特許一事進行討論。工作小組認為，由於總署只提供場地讓使用者舉辦活動，不宜由總署與版權持有者集中安排整體版權特許事宜。現時只有部份社區會堂設置電視顯示屏，供播放地區活動資料及公眾資訊；各區的電視顯示屏規格及所播放資訊的形式、內容及安排亦各有不同；有關的版權範圍亦無法涵蓋所有在社區會堂舉辦的活動。故此，由各區按實際需要自行購買須播放有關資訊的影音版權，或要求使用者自行釐清其舉辦的活動所需申請版權特許，較為合適。
- (b) 根據職訓局提供的資料，民政處與職訓局轄下匯縱專業發展中心(馬鞍山)(匯縱)訂立的合作條款訂明，匯縱只租出該校禮堂作為鄰里中心，鄰里中心使用者如須於舉辦活動時播放影音資訊，須自行向版權持有者購買版權，而職訓局及匯縱將不會承擔版權所引致的任何責任。)

26.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回應說，沙田區內五間體育館已購買了版權，除體育館的主場外，大堂、舞蹈室、活動室及健身室內均可播放不同類型的推廣及資訊短片。如須在體育館的主場內播放影音資訊，須另行向版權持有公司支付版權費用。他補充說，沙田公園露天劇場亦有購買版權，供使用者在場內舉辦活動時播放影音資訊。

2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44,000 元。

報告事項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8/2012)

28. 衛慶祥先生接獲市民的投訴，指康文署員工把食物渣滓棄置於源禾路體育館外的渠道，使附近的鼠患問題變得嚴重，他詢問康文署有何跟進行動。

29. 容溟舟先生詢問亞公角街花園更換涼亭及座椅工程的完工日期和保養維修期。

30. 李就勝先生回應說，源禾路體育館內外均有放置垃圾箱，因此康文署員工把食物渣滓棄置於館外渠道的機會不大。他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密切跟進此事。

31. 主席要求康文署於下次會議就上述鼠患問題報告跟進情況。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會後立刻聯絡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協助跟進沙田源禾路體育館外圍的鼠患問題。在多次的聯合行動中，並沒有發現渠道有食物渣滓而引致鼠患。而食環署於附近花床放置了老鼠藥餌，以控制鼠患。根據食環署及康文署的視察，上述行動已甚具成效，未再發現鼠蹤。然而，康文署已訓示及提醒員工，並會繼續監察，以確保體育館內外保持潔淨衛生。)

32. 李就勝先生報告說，亞公角街花園更換涼亭及座椅工程預計於本年二月底完工，由建築署負責保養維修，由完工當日起計。

3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9/2012)

34.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邵寶珠女士報告說，康文署轄下的香港公共圖書館最近更換了新的電腦系統，名為“新世代綜合圖書館系統”。新系統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投入服務，提供多項優化的功能，包括一站式檢索圖書館資料、個人化圖書館目錄管

理等。與此同時，康文署在六間公共圖書館推行“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試行計劃”，其中沙田公共圖書館更提供全港獨有的 24 小時智能還書站服務，讓市民享用更快捷、更便利的自助借還書服務。

35. 容溟舟先生詢問，康文署以什麼準則訂定沙田區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流動圖書站)的選址、服務時間等。他認為康文署應因時制宜，根據社區的變化而調整各流動圖書站的服務時間。另外，他建議康文署改善現時交還光碟及影音物品的程序，讓市民能夠於非辦公時間把物品交回櫃台，以免投入還書箱時損毀。

36. 陳諾恒先生詢問社區圖書館的運作模式和使用率，以及康文署會把哪類型的圖書借予社區圖書館。

37. 邵寶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根據地區需求、交通情況及人口變化而制訂流動圖書站的服務計劃。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日後檢討圖書館服務時進一步考慮；
- (b) 由於光碟及影音物品較易損毀，康文署建議市民盡量避免將之投入還書箱內；而沙田公共圖書館剛新增的 24 小時智能還書站服務，設計上可讓市民隨時歸還圖書、光碟和影音資料；以及
- (c) 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目的是推廣閱讀風氣，自二零零五年起實行以來，沙田區迄今已有 22 間社區圖書館，全部由地區團體及屋苑組織自行營運及管理，部分經費由區議會撥款贊助，康文署則擔當合作伙伴角色，因應各社區圖書館會的需求，借出取不同類型的書籍作館藏並提供圖書館營運和廣閱讀上的專業意見。

3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 DFM 10/2012)

39. 黃宇翰先生表示，去年區內部分會堂因進行工程而暫停開放數月，以致附近居民於該段日期未能使用會

堂。他詢問民政處如何安排各間會堂的工程，並建議民政處在擬備工程時間表時，盡量避免安排同一區域的會堂在同一時段進行工程，以減少對會堂使用者構成不便。

40. 麥潤培先生接獲市民的投訴，指民政處未有在進行場地分配抽籤前，向申請團體提供最新的會堂工程時間表，以致部分團體於中籤後才獲悉會堂於若干時段內須暫停開放。他建議民政處考慮分階段進行工程，並局部開放會堂內的設施。他詢問民政處，如工程提前完成，會否立即重開會堂並通知受影響的團體。另外，他就利安會堂公共電視天線的安裝事宜，以及未能調校該會堂室內空調溫度的問題，要求民政處跟進。

41. 陳諾恒先生認為，會堂內尚有工程未完成而局部開放會堂，可能會構成危險，民政處在處理此事時應顧及會堂使用者的安全。

42. 民政處總務秘書彭達鴻先生回應說，民政處在收到建築署所提供的工程時間表後，已即時通知受影響的團體，盡量減少對會堂使用者構成不便。由於工程須在會堂內不同地方進行，為安全起見，有必要全面或局部暫停開放會堂。民政處會緊密監察工程進度，並視乎場地的安全，安排盡快重開會堂及通知受影響的團體。

43.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張家寶先生報告說，建築署有時未能及時在進行場地分配抽籤前提供工程的資料，現時民政處在收到有關資料後會即時通知受影響團體暫停開放會堂的安排，如工程提前完成，民政處會立即通知他們，並詢問他們是否仍然想在重開的時段租用會堂。

44.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蘇秀儀女士補充如下：

- (a) 民政處一般會在收到會堂工程時間表後，立即通知有關團體暫停開放會堂的安排，惟有時未能及時在舉行會堂場地抽籤前獲得有關資料。總的來看，民政處認為先開放會堂場地作抽籤，再於收到確實工程時間表後才封閉場地的做法，比在收到確實工程時間表前完全不開放場地作抽籤的做法較為可取。民政處會繼續與建築署緊密聯絡，希望能盡早提供有關資料予會堂租用團體；

- (b) 會堂內須進行不同的工程，例如恆常的維修保養工程及大型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改善工程。為縮短暫停開放會堂的時間，民政處會與建築署緊密溝通，除盡量安排各項不同工程於同一時段在會堂進行外，亦會盡量安排同一區域的會堂在不同時期施工，又或會在不影響安全的情況下局部開放會堂設施，以減少工程對會堂使用者造成的不便；以及
- (c) 民政處備悉委員對會堂進行工程的意見，並會跟進利安會堂公共電視天線的安裝事宜，以及室內空調溫度的調校問題。

(會後註：就利安會堂公共電視天線的安裝事宜，以及室內空調溫度的調校問題，民政處於會後已即時跟進，並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回覆麥潤培先生，表示會堂的標清電視天線曾出現故障，現已修理妥當，但若提升為高清電視天線，所需費用為 95,000 元，現時並未獲批撥款，如委員希望盡快進行是項工程，可考慮申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至於會堂室內空調溫度的調校問題，調校功能現出現故障，民政處已安排進行修理，預計於四月份內修妥。)

4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 11/2012)

46. 王嘉俐女士報告說，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就 ST-DMW 187 “沙角社區會堂及廣源社區會堂加設電視和壁報板工程”(ST-DMW 187 工程)檢查會堂的電力供應設施，並建議從會堂外的電機房取電，以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和安全。由於新建議與原定的工程計劃不同，工程費用將修訂為 116,214 元。她請委員會考慮通過把 ST-DMW 187 工程的撥款額修訂為 116,214 元。

47. 鄧永昌先生指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自二零零八年起推行，部分工程進度緩慢，他希望有關部門緊密監察工程進度，務求盡快完工，以造福居民。他詢問 ST-DMW

193 “大圍 4C 區加建休憩公園工程” (ST-DMW 193 工程) 的進度，並建議盡快落實在短期內發展餘下的大圍 4C 區用地。另外，他指出下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已經超額承擔，加上工程延誤，可能會阻礙新工程開展。

48. 羅光強先生指出，ST-DMW 149 “馬鞍山診所側休憩公園加裝照明系統工程” (ST-DMW 149 工程) 的施工日期由去年十一月延至本年四月，他希望有關部門監察工程進度，以免工程延誤。

49. 吳錦雄先生詢問，ST-DMW 201 “顯田遊樂場延長蔭棚頂兩側及加設座椅和風扇工程” (ST-DMW 201 工程) 的保養維修工程費用由哪個部門承擔，以及所安裝的風扇高度是否合乎機電署的標準。

50. 丘文俊先生表示，有市民就 ST-DMW 185 “曾大屋遊樂場安裝新乒乓球枱及安全墊改善工程” (ST-DMW 185 工程) 向他反映意見，指新安裝的金屬球網對場地使用者構成不便，他建議康文署日後在推行相類工程前充分諮詢場地使用者。另外，他詢問 ST-DMW 195 “城門河第一及第二海濱花園加裝飲水器工程” (ST-DMW 195 工程) 預算何時完工。

51. 容溟舟先生指出，ST-DMW 154 “梅子林路休憩公園及大水坑一至四號避雨亭加設照明系統工程” (ST-DMW 154 工程) 的照明系統與街燈的開啓時間不同，他建議康文署考慮安排兩者同步開啓。

52. 王嘉俐女士回應說，雖然下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已經超額承擔，但根據過往數年的經驗，在財政年度結算時，撥款往往因為工程或招標工作延誤而出現盈餘，因此民政處會繼續與其他主導部門和工程代理人聯絡，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以期工程能夠及早完成。另外，民政處會在相關工作小組成立後，向成員徵詢有關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意見，以及由該工作小組定立工程的優次。

53. 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建築署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大部分已經完成，但由定期合約顧問公司(顧問)進行的工程有一部分進度較慢，且延誤較久。由於顧問安排 ST-DMW 149 工程的招標程序較慢，以致整項工程出現延誤，康文署會繼續監察工程進

度，務求盡快完工；

- (b) 康文署根據區議員及當區市民的意見，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推行 ST-DMW 201 工程，並在合乎建築署和機電署的標準下，於顯田遊樂場蔭棚內安裝風扇，以改善該場地的設施。ST-DMW 201 工程的保養維修工程費用會由康文署承擔；
- (c) 康文署因應區議員及當區市民的訴求，在曾大屋遊樂場推行 ST-DMW 185 工程，把原來不合規格的舊式乒乓球枱更換為合規格的新型球枱，以及在附近加上安全墊。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康文署亦會因應場地使用者的要求，考慮是否需要拆卸金屬球網。另外，ST-DMW 195 工程將於本年三月底前完成；以及
- (d) ST-DMW 154 工程的照明系統是以時間掣操作的。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考慮是否需要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加裝自動感光系統。

54.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表示，區議會已撥款推行 ST-DMW 193 工程，在大圍 4C 區的預留休憩用地興建休憩公園，顧問公司現正進行設計工作。至於旁邊的消防局預留用地，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對於發展該幅土地為臨時社區園圃的預算工程費用有所保留，建議進一步研究更具成本效益的發展方案，康文署會適時向工作小組匯報最新進展。

5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並一致通過修訂 ST-DMW 187 工程的撥款為 116,214 元。

下次會議日期

5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7.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二年四月